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柏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4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柏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姜柏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應予補充為「加入通訊軟體Li
02 ne暱稱『天聯客服資本888』、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3 『龜山島』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04 團」。

05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
06 錢、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予補充為「基於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09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所載「向不詳之集團成員
10 拿取偽造之工作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服
11 務經理『魏弘杰』）、『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
12 據」，應予補充為「向不詳之集團成員拿取偽造之工作證
13 （其上記載『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服務經理
14 『魏弘杰』）、『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蓋
15 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魏弘杰』簽
16 名各1枚」。

1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訊問程
18 序、113年9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19 （見本院卷第178、227-229、231-238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比較新舊法部分：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
27 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
28 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
29 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經查：

30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31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此規定於本次修正後，增加

0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故經比較新舊法後，自應以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僅於審判中自白，均無修正前後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2. 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億元以下罰金。」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未遂犯，並未因詐欺而獲取財物，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附此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魏弘杰」署押1枚，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與「天聯客服資本888」、「龜山島」及其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 被告前①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84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5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35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35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⑤因犯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壠簡字第7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⑥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4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⑦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前開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0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07年3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8年4月16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屬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知所警惕，再犯與前案中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過苛、不當之處，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 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七)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欲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張王惠華達成和解，惟尚未給付，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1頁）；及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本件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魏弘杰」署押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又於本院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36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4 達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三星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1支
2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含「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魏弘杰」署押1枚）